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会
1	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2	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否
3	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否

以上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情况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制定前述制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